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朱晓春、肖白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由 908,400 股调整为 2,271,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4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56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